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47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8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佩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列「113年3月4日13時05分許前某時」應更正為「113年3月2日20時18分許」，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佩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  
05 被告行為所涉之規定，僅係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6 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對被告並不生有利、不  
07 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  
08 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原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1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2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  
13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17 犯罰之（第2項）。」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8 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修  
19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5年，依刑法第35  
21 條第2項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  
22 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之規定，合先敘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5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提供其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騙集團詐  
28 欺告訴人陳思齊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30 錢罪。

3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

01 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  
03 團成員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  
04 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  
05 之危害非輕；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  
06 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自陳因急需用  
08 錢而犯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另考量被告提供之帳戶數  
09 量、遭詐欺之人數及金額等節，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10 度，未婚，無子女，雙親離異，其由祖父母扶養長大，目前  
11 在工地工作，日薪新臺幣14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第1項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  
18 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19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22 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23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  
24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  
25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6 「洗錢」。而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  
27 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  
28 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  
29 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  
30 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  
31 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1 上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  
02 之款項，業經提領一空，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匯入  
03 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理中，員警亦未查獲本案之詐欺  
04 贓款，該款項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宣告沒收。

06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  
07 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  
08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  
09 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楊意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